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陳奕帆
被告 言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(金錢)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面額5萬5,000元之本票6紙及面額35萬元之本票1紙（見本院卷第20-21頁訊問筆錄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萬元(55000×6+350000=680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6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